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家童申訴小組設置及案件處理要點

108 年 3 月 14 日訂定

109 年 12 月 14 日修訂

1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第二、八點，增列第十六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為保障家童權益，提供家童對本家各項輔導、生活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申訴管道，特設本家家童申訴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十五人，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一人:由本家主任擔任。
 - (二)內部委員十人:由本家科室主管代表三名、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育員代表二名、家童代表五名擔任。
 - (三)外聘委員四人:由學者、專家等社會公正人士及家友擔任，其中結案家童至少一名。
- 三、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六、家童及其他相關人員(含委託單位社工員、家童家屬及學校師長)對本家各項輔導、生活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如有申訴，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由本人以書面向社會工作科提出申訴，必要時得委由社工員或保育員代擬申訴書。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，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格式如附件。
- 八、申訴人得依其需求申請輔助人員，協助申訴過程中溝通及對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申訴人未申請輔助人員，惟本家收受申訴書後評估申訴人能力認為有必要申請輔助人員者，應主動為其選任適當輔助人員協助之。
- 九、申訴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，得申請對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；小組委員對申訴事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，應申請迴避。申請同意與否，由本小組共同決定之。
- 十、申訴人向本小組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案件未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人，對於申訴之評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十二、本小組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關係人(保育員、社工員、家長等)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亦得請求到會說明。
- 十三、本小組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家童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。

- 十四、 本小組受理申訴案件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做成評議，評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如未能於一個月完成評議者，應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辦理之理由及期限。
- 十五、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到該決定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小組提出再申訴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其程序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六、 第九、十四、十五點所列申請迴避、會議評議通知及提起再申訴均以書面為原則，惟應視申訴人能力等評估輔以口頭說明協助之。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家童申訴書

案件編號：

申訴人	☐ 家童本人 ☐ 委託單位社工 ☐ 家童家屬 ☐ 其他	申訴日期 時間	
填寫人	☐ 申訴人本人 ☐ 協助人員： ；與申訴人關係		
輔助人員	申訴程序進行中，是否需要申請輔助人協助： ☐ 不需要 ☐ 需要，協助人員： ☐ 委託單位社工員 ☐ 機構人員：社工員/保育員/心輔員(3擇1) ☐ 其他人員：		
申訴事實 及理由			
期待獲得 之補救			
簽章	申訴人	協助人員(無協助人員本格免簽章)	
	案件調查過程進行全程錄音錄影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

本申訴書應投入社工科申訴信箱或交社工科窗口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